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以践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推动铝产业链绿色升级为宗旨，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同日，双方完成《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元经开区”或“甲方”）

住所：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德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杜剑

类型：机关

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元经开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广元经开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2、项目内容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吨的绿电铝合金棒产能及10万吨挤压等配套深加工能力。项目用电设计采用绿色、清洁、可持续的水电；项目主要原料采用绿色铝水。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热管理系统、轨道交通等领域高性能零部件。

3、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5,000万元。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83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及熔铸、挤压、热处理、清洗、阳极氧化、冷加工等工序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项目可形成年产20万吨绿电铝合金棒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可形成10万吨挤压等配套深加工制造能力。

4、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拟定名为亚太轻合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选址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盘工业园。

项目一期、二期总建设期5.5年，其中工程总建设期3.5年，分期实施，具体：项目一期计划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二期计划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工程建成投产；2028年12月底前，达到规划产能。

5、项目前景分析

亚太科技专注汽车轻量化、汽车热管理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关键零部件材料多年，在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对铝及铝合金材料组

织结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进行研究和检测的重要基础，具备国内外先进铝材加工领域先进技术，系统掌握高端铝材和延伸制造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挤压型材方面的核心工艺优势，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

本次投资以践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我国铝产业链绿色升级为宗旨，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趋势。亚太科技凭借在核心、高端铝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在国内外汽车、航空航天、热管理系统等市场深耕多年的深厚积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及我国“碳减排、碳中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背景下，绿色低碳铝材产业快速发展，本次投资将具备良好市场发展前景。

6、效益测算

项目一期、二期全面建成并100%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450,000万元，年新增利润约16,000万元。

四、《投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与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6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广元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事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材料、航空航天铝材、热管理系统材料、轨道交通铝材、精密管材、工业型材和专用棒材。

（二）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5亿元（含流动资金）。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工序主要包括熔铸、挤压、冷加工、热处理、清洗及表面阳极氧化

等。项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用地一次性摘牌，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用地100亩，建设年产能20万吨绿电铝棒；项目二期用地183亩，利用一期产能扩建年产能10万吨的挤压、冷加工、热处理、清洗及表面阳极氧化等生产线，主要生产绿电工业型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材料、航空航天铝材、热管理系统材料、轨道交通铝材等。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一期计划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二期计划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工程建成投产，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028年12月底前，达到规划产能。

（五）项目产值

本项目全部建设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45亿元，年税收约5000万元，解决就业500余人。

（六）项目用地

根据甲方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盘工业园，用地面积约283亩（用地位置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面积以实测为准）。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用地实行挂牌出让，乙方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为50年，用以修建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工作红线图。

2、甲方在乙方开工前，完成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并满足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及用地外道路畅通。项目投产前，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管网、通讯、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到该宗土地的红线外（除专用管线）。

3、甲方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将本项目纳入“绿色通道”

给予支持；协助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符合政策的相关扶持资金。

4、甲方积极协调园区原铝生产企业为乙方提供每年12万吨的绿电铝水供应（执行园区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当乙方所在工业园区增加铝水产能时，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绿电铝水保供量优先保障提高至每年20万吨。除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外，甲方承诺的天然气价格、铝水供应享受园区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调乙方本项目所需绿电的稳定供应。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新公司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注册地应在甲方的辖区内；新公司税务登记、企业统计等关系均纳入甲方所在地。新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权利，共同承担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的义务。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保证新注册公司在甲方辖区正常生产经营期不低于20年。

（八）优惠政策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的情况下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广元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广府发〔2017〕44号）、《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二条措施》（广开委办〔2022〕20号）等有关优惠政策。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期达产，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有权参照园区内其他类似企业的具体情况调整铝水供应量。土地挂牌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摘牌，本协议终止。

（十）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在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升级方向的产业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落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布局“绿色铝”和“低碳铝”业务板块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矩阵、改善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探索低碳制造和绿色工厂路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产能布局优化、运营能力提升，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投资是公司协同绿色产业链及能源上游、为下游及终端客户实现低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尤其在全球汽车、航空航天、热管理、新能源等领域，有助于公司成为产业链兼具高品质、低碳化、高效能的优秀合作伙伴，全面满足客户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短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长期来看，本项目建成并100%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450,000万元，年新增利润16,000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经济效益、节能环保效益，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

4、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依托以往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

能评等相关手续；将本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给予支持。

七、其他

1、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将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由新设子公司与广元国土资源部门另行签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